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信财指〔2022〕265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任务）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

为做好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现下达 2022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00 万元（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资金列政府收支分类“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各县区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向乡村振兴示范区倾斜，重点用于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兼顾必要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建设和提高农村低收入人口自我发展增收能力，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按照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和市财政局等六部门《信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信财农综〔2021〕5号）有关要求，强化项目库建设，加快衔接资金与项目对接。本次资金安排的项目要从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取，根据实际因地制宜安排项目资金，确保各级衔接资金投入产业项目的比例达到60%以上。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按照市财政局等11部门《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信财农综〔2021〕6号）有关要求，继续做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

三、项目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保障资金安全，加快工作进度，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年起，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豫财预〔2022〕28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附件

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 区	2022年总规模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备 注
信阳市	19000	16500	2500	
市本级	382.2	2.2	380	含乡村振兴局工作经费330万元（其中300万元已通过2022年部门预算批复下达单位，本次拨付30万元），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民培训经费等50万元。
浉河区	1446	1326	120	本次拨付资金120万元用于区人居环境整治
平桥区	1468.8	1398.8	70	本次拨付资金70万元用于区人居环境整治
罗山县	1899	1674	225	
光山县	2670	2475	195	
新 县	1573	1218	355	含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奖励资金50万元
商城县	2352	2077	275	
固始县	1300	1095	205	
潢川县	1280	1055	225	
淮滨县	2604	2379	225	
息 县	1925	1700	225	
鸡公山管理区	100	100		